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盧松永
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5,2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萬6,180元，自民國96年5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信用卡帳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應堪信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